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8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8~41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六、
(十)其 他	41~43		五、~七、
(士)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7~48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9~50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1~60		六、
(士)部門別財務資訊	45~46		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雪 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4,969,818	52	\$ 16,425,226	4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				
	一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						二)	\$ 76,470	-	\$ -	-
	二)	-	-	60,085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76,571	26	14,021,077	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58,930	-	99,087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二十三)	-	-	55,8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9,144,616	29	14,387,105	3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758,717	3	616,863	2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484,078	4	1,242,262	3
	十三)	3,685	-	1,718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49,058	-	20,04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及二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				
	十三)	376,164	-	98,026	-		三)	2,113,003	3	1,198,353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5,963,513	9	5,318,031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57,897	36	17,154,404	4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867,820	3	417,964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					2820	存入保證金	640	-	561	-
	二十)	428,077	1	229,826	1		負債合計	23,758,537	36	17,154,965	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12,623	94	37,037,068	92	2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長期投資						股 本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3110	普 通 股	4,364,192	6	3,570,160	9
	二及六)	1,733	-	836	-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211	普通股溢價	4,410,871	7	4,410,871	11
	(附註二及十一)	1,192	-	1,192	-	3260	長期投資	15,845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25	-	2,028	-	3270	合併溢價	25,972	-	25,97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1,520	3	813,326	2
1501	土 地	610,293	1	610,2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5	-	19,13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3,065	2	1,073,5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91,090	48	14,152,255	35
1531	機器設備	3,103,327	5	2,634,274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7	模具設備	201,247	-	201,56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786	-	(5,041)	-
1544	電腦設備	226,903	-	181,85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				
1551	運輸設備	3,141	-	2,841	-		註二、三及六)	(238)	-	(1,135)	-
1561	生財設備	139,647	-	127,195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243,995)	-	-	-
1611	租賃資產	4,712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572,218	64	22,985,541	57
1681	租賃改良	76,772	-	34,202	-		少數股權	132,669	-	-	-
15X1	成本合計	5,449,107	8	4,865,784	1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704,887	64	22,985,541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2,752,680)	(4)	(2,283,042)	(5)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473,971	1	27,4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70,398	5	2,610,209	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5,234	-	36,592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35,060	-	155,8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										
	及二十)	223,164	1	249,034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六)	74,020	-	49,7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7,478	1	491,20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463,424	100	\$ 40,140,5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463,424	100	\$ 40,140,5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 104,999,194	100	\$ 72,446,649	99
4170	銷貨退回	(584,849)	(1)	(193,537)	-
4190	銷貨折讓	-	-	(67,35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4,414,345	99	72,185,75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44,052	1	958,89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358,397	100	73,144,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三）	72,066,150	68	55,238,941	75
5910	營業毛利	33,292,247	32	17,905,713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三）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6,185	4	2,701,3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4,003	3	2,399,3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0,188	7	5,100,712	7
6900	營業淨利	26,522,059	25	12,805,001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5,121	1	147,8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111	-	5,372	-
7150	存貨盤盈	-	-	3,4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三）	626,464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三）	-	-	33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	-	60,085	-
7480	其他收入	173,356	-	80,44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84,052	2	297,539	-

（接次頁）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4,276	\$ 48,838	\$ 3,064,356	\$ -	\$ 25,972	\$ 427,791	\$ 1,983	\$ 5,105,339	(\$ 17,865)	(\$ 1,268)	\$ -	\$ -	\$11,369,42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5,535	-	(385,53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17,150	(17,150)	-	-	-	-	-			
盈餘轉增資	577,527	-	-	-	-	-	-	(577,527)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	(105,0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206,000)	-	-	-	-	(206,000)			
現金股利	-	-	-	-	-	-	-	(1,443,816)	-	-	-	-	(1,443,816)			
分配後餘額	3,396,803	48,838	3,064,356	-	25,972	813,326	19,133	2,370,311	(17,865)	(1,268)	-	-	9,719,606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1,781,944	-	-	-	-	11,781,9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2,824	-	-	-	12,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33	-	-	133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	48,838	(48,838)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19	-	1,346,515	-	-	-	-	-	-	-	-	-	1,471,03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70,160	-	4,410,871	-	25,972	813,326	19,133	14,152,255	(5,041)	(1,135)	-	-	22,985,54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48	-	-	4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78,194	-	(1,178,19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12,958)	12,958	-	-	-	-	-			
盈餘轉增資	714,032	-	-	-	-	-	-	(714,032)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	-	-	-	-	-	-	(80,0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451,000)	-	-	-	-	(451,000)			
現金股利	-	-	-	-	-	-	-	(4,998,224)	-	-	-	-	(4,998,224)			
分配後餘額	4,364,192	-	4,410,871	-	25,972	1,991,520	6,175	6,743,763	(5,041)	(1,087)	-	-	17,536,365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5,247,327	-	-	-	(12,985)	25,234,3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827	-	-	-	15,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849	-	-	84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5,845	-	-	-	-	-	-	-	-	15,8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3,995)	-	-	(243,99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145,654	145,65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4,192	\$ -	\$ 4,410,871	\$ 15,845	\$ 25,972	\$ 1,991,520	\$ 6,175	\$31,991,090	\$ 10,786	(\$ 238)	(\$ 243,995)	\$ 132,669	\$42,704,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5,234,342	\$ 11,781,944
折舊費用	638,353	600,476
各項攤提	40,516	44,09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699)	(2,796)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	(8,179)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	17,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381)	(254,088)
預付退休金	(24,260)	(42,0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136,555	(58,991)
應收票據	40,157	(27,331)
應收帳款	(4,757,511)	(5,941,39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67)	(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8,138)	(6,916)
存貨	(645,482)	(1,048,757)
預付款項	(1,449,856)	(171,4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5,494	6,093,664
應付關係企業款	(55,804)	29,742
應付所得稅	1,141,854	522,709
應付費用	1,241,816	371,546
其他流動負債	459,756	743,83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67,745</u>	<u>12,645,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66,408)	(672,602)
出售固定資產	44,701	5,918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401)	(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42)	(29,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9,750)</u>	<u>(692,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增加	\$ 161,499	\$ -
支付員工紅利	-	(210,500)
支付現金股利	(4,998,224)	(1,443,8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272,517)
庫藏股買回成本	(243,99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0,641)	(1,926,833)
匯率影響數	7,238	9,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44,592	10,034,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25,226	6,390,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69,818	\$ 16,425,2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8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38,902	\$ 107,5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1,471,034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99,315	\$ 635,592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29,013)	37,01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894)	-
支付現金	\$ 1,166,408	\$ 672,602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51,000	\$ 206,0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減少數	(451,000)	4,500
支付現金	\$ -	\$ 210,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合併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宏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54 人及 4,6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宏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宏達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均包含宏達公司、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孫公司 HTEK、HTC Americ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xedea Inc.；新增投資成立之子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C HK, Limited 暨孫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HTC Belgium BVBA/SPRL 亦於九十五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 立
	鉅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批發及 零售等	51	-	於九十五年四月 成立
	HTC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	-	於九十五年八月 成立
H.T.C. (B.V.I.) Corp.	HTEK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 及研發技術支援	100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 立
	HTC America Inc.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 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 立
	HTC EUROPE CO., LTD.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 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二年七月成 立
	宏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 腦設備及各種電 子零組件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 立
	Ex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三年十二月 設立，於九十 四年七月投資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 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五年三月 成立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投資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五年十月 成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行銷費用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

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合 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

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08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85
長期投資	2,0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2
<u>股東權益其他項目</u>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1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135)
	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後)
<u>損 益 表</u>		
兌換利益－淨額	\$ 60,085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60,085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505	\$ 1,104
支票存款	31,452	35,879
活期存款	4,468,461	6,671,343
定期存款	30,468,400	9,716,900
	<u>\$ 34,969,818</u>	<u>\$ 16,425,226</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610%~2.145% 及 1.315%~1.840%；外幣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2.30%~5.25% 及 2.00%~4.4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0,08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76,470</u>	<u>\$ -</u>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五年度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7.01.05~2007.03.28	USD	78,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7.01.05~2007.03.09	EUR	10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2007.01.12~2007.03.09	USD	11,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7.01.05~2007.02.16	GBP	6,1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台幣	2007.01.12~2007.03.28	JPY	427,7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2007.01.17~2007.03.28	JPY	810,626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01.02~2006.01.27	USD 167,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6.01.02~2006.02.22	EUR 79,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6.01.25	GBP 3,000

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408,75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332,287 仟元及評價淨損 76,470 仟元);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45,90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105,992 仟元及評價淨益 60,085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733</u>	<u>\$ 836</u>

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8,930	\$ 99,087
應收帳款	19,176,850	14,396,015
	19,235,780	14,495,102
減: 備抵呆帳	(32,234)	(8,910)
	<u>\$ 19,203,546</u>	<u>\$ 14,486,192</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付款	\$ 210,077	\$ 31,81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5,936	30,325
其他應收款	25,297	20,319
應收利息	24,854	15,566
	<u>\$ 376,164</u>	<u>\$ 98,026</u>

(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付款係代廠商支付權利金及其他零星墊付款。

(二)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員工預支旅費、代購設備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九、存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217,864	\$ 703,834
在製品	521,620	817,132
半成品	753,099	1,051,241
原料	4,445,963	3,332,551
	<u>6,938,546</u>	<u>5,904,75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975,033)	(586,727)
	<u>\$ 5,963,513</u>	<u>\$ 5,318,031</u>

十、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權利金	\$ 1,631,513	\$ 274,489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81,322	22,984
預付差旅費	47,153	16,034
預付模具費	40,088	57,700
預付勞務費	10,039	18,224
預付貨款	4,281	2,820
預付其他	53,424	25,713
	<u>\$ 1,867,820</u>	<u>\$ 417,964</u>

(一)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其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租金等費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1,192</u>	<u>\$ 1,192</u>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10,293	\$ -	\$ 610,293	\$ 610,293
房屋及建築	1,083,065	347,280	735,785	797,981
機器設備	3,103,327	1,932,755	1,170,572	1,063,205
模具設備	201,247	201,247	-	-
電腦設備	226,903	153,073	73,830	49,202
運輸設備	3,141	1,974	1,167	1,334
生財設備	139,647	88,591	51,056	46,039
租賃資產	4,712	785	3,927	-
租賃改良	76,772	26,975	49,797	14,688
預付工程設備款	473,971	-	473,971	27,467
	<u>\$ 5,923,078</u>	<u>\$ 2,752,680</u>	<u>\$ 3,170,398</u>	<u>\$ 2,610,209</u>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預付工程設備款主要係預付興建辦公大樓工程及各項設備款。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三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行銷費用	\$ 983,088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8,071	724,267
應付出口費用	200,083	187,324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128,505	48,013
應付旅費	58,027	23,689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57,598	36,978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53,074	40,595
應付保險費	42,403	45,307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23,759	23,690
其他	109,470	112,399
	<u>\$ 2,484,078</u>	<u>\$ 1,242,262</u>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四、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1,393,995	\$ 964,503
應付員工紅利	451,000	-
代收 款	123,507	86,845
預收貨款	57,426	113,471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65,233	11,692
	<u>\$ 2,113,003</u>	<u>\$ 1,198,353</u>

(一)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代收 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五、應付公司債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66,000 仟元，單位面額 USD1,000，發行價格 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合併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合併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 0.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 2,000 仟元公司債，所餘美金 64,000 仟元之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四月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

(一)合併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2. 債權人得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合併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合併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 時，合併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4.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合併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合併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 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 (三) 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 (四) 上市地點：合併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 (五) 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 (六) 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 (七)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合併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宏達及鉅瞻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宏達及鉅瞻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488 仟元及 40,152 仟元。

宏達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宏達公司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11,532 仟元及 274,197 仟元。

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 HTC HK, Limited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及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6 仟元及 846 仟元；其餘孫公司則無相關退休金制度。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服務成本	\$ 5,259	\$ 44,766
利息成本	9,400	10,04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320)	(5,78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708	6,154
淨退休金成本	<u>\$ 6,047</u>	<u>\$ 55,18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7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3,371	127,313
累積給付義務	153,371	128,1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9,023	161,127
預計給付義務	312,394	289,2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1,532)	(274,197)
提撥狀況	862	15,03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4,882)	(64,795)
預付退休金	<u>(\$ 74,020)</u>	<u>(\$ 49,76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4.25%	4.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四)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962</u>

七. 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1.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四年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同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714,0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80,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364,192 仟元，分為 436,4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合併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505.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2,020.6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9,29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202.2 仟單位，計普通股 24,808.6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4,490.4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1.03%。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3,064,356 仟元，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資本公積 1,346,515 仟元，故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均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長期投資

宏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增資，宏達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5,845 仟元。

3.合併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

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 宏達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中，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24%），餘 451,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3.26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76 元。宏達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 (一)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間，以每股 601 元～8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買回 374 仟股，總成本 243,995 仟元。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五年度</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買回	-	374	-	374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三)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747,869	2,195,829	3,943,698	1,340,366	1,541,507	2,881,873
薪資費用	1,503,540	1,942,094	3,445,634	1,162,139	1,345,393	2,507,532
勞健保費用	70,395	87,463	157,858	62,798	74,800	137,598
退休金費用	35,036	64,505	99,541	41,624	54,554	96,178
其他用人費用	138,898	101,767	240,665	73,805	66,760	140,565
折舊費用	384,241	254,112	638,353	369,120	231,356	600,476
攤銷費用	7,319	33,197	40,516	7,830	36,268	44,098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 退稅款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宏達公司	\$ 1,710,551	\$ 1,758,717	\$ -	\$ 647,307
鉅瞻公司	(3,934)	-	201	3,934
HTC America Inc.	294	-	-	-
Exedea Inc.	1,464	-	-	-
	<u>\$ 1,708,375</u>	<u>\$ 1,758,717</u>	<u>\$ 201</u>	<u>\$ 651,241</u>

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宏達公司	\$ 373,995	\$ 616,863	\$ 478,860
HTEK	49	-	-
HTC America Inc.	2,112	-	-
HTC EUROPE CO., LTD.	45	-	-
	<u>\$ 376,201</u>	<u>\$ 616,863</u>	<u>\$ 478,860</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2,916	\$ 146,682
未實現行銷費用	245,772	-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348,499	241,126
費用資本化	31,936	39,571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942,097	459,5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22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117	-
其 他	27,770	16,348
虧損扣抵	7,868	-
投資抵減	9,574	378,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855,549</u>	<u>1,302,739</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7,549)</u>	<u>(796,9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08,000	505,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18,505)	(11,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38,254)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5,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651,241	478,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428,077)</u>	<u>(229,8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23,164</u>	<u>\$ 249,034</u>

(三)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1,849,052	\$ 630,079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72,381)	(254,088)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31,704	210
所得稅費用	<u>\$ 1,708,375</u>	<u>\$ 376,201</u>

(四) 合併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 稅 產 品	租 稅 減 免 方 式	免 稅 期 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 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 能)、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 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 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 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五)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投資抵減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9,574</u>	<u>\$ 9,574</u>	99

虧損扣抵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一 百 年 度	<u>\$ 31,474</u>

(六)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併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1,742	\$ 101,70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1,991,090	14,152,25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00%	5.08%

宏達公司預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鉅瞻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零且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宏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一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宏達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並提出更正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復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予以更正核定，宏達公司對更正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宏達公司對前述更正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二 每股盈餘

(一)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 26,957,878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稅前淨利 12,155,939 仟元暨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25,247,327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1,781,944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九十五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五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分		子 (金額)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稀釋前餘額	\$ 26,957,878		\$ 25,247,327		436,409	\$ 61.77		\$ 57.85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763				
稀釋後餘額	\$ 26,957,878		\$ 25,247,327		443,172	\$ 60.83		\$ 56.97	

	九		十		四	年		度	
	分		子 (金額)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稀釋前餘額	\$ 12,155,939		\$ 11,781,944		433,007	\$ 28.07		\$ 27.2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6				
稀釋後餘額	\$ 12,155,939		\$ 11,781,944		437,853	\$ 27.76		\$ 26.91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3	\$ 1,733	\$ 836	\$ 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	1,192	1,192	1,192
存出保證金	45,234	44,786	36,592	36,117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640	634	561	554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0,085	\$ 60,08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6,470	76,470	-	-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60,08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33	83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192	1,192
存出保證金	-	-	44,786	36,11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6,470	-	-	-
存入保證金	-	-	634	554

(四)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849 仟元及 133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468,400 仟元及 9,716,9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建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全達國際	\$ 72,290	-	\$ 588,024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	\$ 72,168	-
其 他	1,388	-	3,262	-
	\$ 1,388	-	\$ 75,430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應收(付) 款 項 %	金 額	佔應收(付) 款 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大眾電腦（蘇州）有 限公司	\$ 3,180	-	\$ -	-
其 他	505	-	1,718	-
	\$ 3,685	-	\$ 1,718	-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 -	-	\$ 55,804	-

4.其他應收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其他應 收 款 %	金 額	佔其他應 收 款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	-	\$ -	-
其 他	17	-	-	-
	\$ 36	-	\$ -	-

5.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應付費用%	金額	估應付費用%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 -	-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4	-	\$ -	-

7. 委外加工費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估該費用%	金額	估該費用%
大眾電腦	\$ -	-	\$ 7,350	1

8.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估實際服務費%	金額	估實際服務費%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11,470	1	\$ 86,430	6

服務費支出係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9.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估勞務費%	金額	估勞務費%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1	\$ 3,600	2

上述支出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之業務諮詢費。

10. 租賃事項

	關 係 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租金支出	威盛電子	\$ -	-	\$ 7,663	19

合併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1. 租金收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租金收 入 %	金 額	佔租金收 入 %
威盛電子	\$ -	-	\$ 339	100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12.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28 仟元及 EUR180 仟元。

五.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96.01.01~98.01.01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合併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合併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六、期後／其他事項

- (一) 合併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捐贈新台幣叁億元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入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核准在案。復經綜合評估國際金融情勢之不穩定性，於同年八月董事會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英屬蓋曼群島商 Dopod Corporation 簽署合作意向書，除 Dopod Corporation 100% 股權以不超過 1.5 億美元評價外，合併公司擬採認購增資新股、或以現金收購其既有股份方式，以取得 Dopod Corporation 50% 以上之股權。相關收購模式、交易條件、合作計劃內容暨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細節，尚待後續評估與協商。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核決參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 現金增資案，認購普通股伍仟萬股，投資金額計新台幣伍億元整，佔華創車電增資後股權百分之十。合併公司另與華創車電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合併公司書面同意。合併公司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繳交認購股款新台幣伍億元整。
- (五) 合併公司預定於執行期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買回之庫藏股，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3,624 仟股，總成本 1,991,755 仟元。

七、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元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產

合併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銷貨給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未達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7,683,450	\$ 7,392,835
美 洲	48,865,122	28,589,561
歐 洲	38,873,000	29,017,671
其他地區	6,771,781	5,574,579
	<u>\$ 102,193,353</u>	<u>\$ 70,574,64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 17,839,399	17	\$ 14,965,913	21
B	12,326,693	12	8,179,942	11
C	10,335,852	10	7,448,551	10
D	6,001,326	5	5,067,341	7
	<u>\$ 46,503,270</u>	<u>44</u>	<u>\$ 35,661,747</u>	<u>49</u>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43	\$ 1,733	-	\$ 1,733	
	未上市股票：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	1,192	1.82	1,192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工程款	95.04.28	\$ 933,750	已支付 372,131 仟元	評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註	新建廠房及辦公使用	無

註：屬自地委建者不適用。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 之製造與銷售	USD 10,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267,516 (USD 8,000)	\$ 78,216 (USD 2,400)	\$ -	\$ 345,732 (USD 10,400)	100	(\$ 59,196)	\$ 247,456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5,732 (USD 10,400)	\$ 488,925 (USD 15,000)	\$ 10,014,444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 32.595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五年一至十二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0809 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 4.1750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四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59,13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13,560)	-	\$ -
		進貨	16,069	"	"	"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五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953,57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444,099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463,47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勞務費	101,696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4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389,30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63,37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05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308,187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勞務費	20,47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17,61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5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16,0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159,13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7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13,56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銷貨收入	2,080,0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2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603,021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勞務費	15,567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勞務費	31,47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24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26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953,57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444,476	"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463,47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01,696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2,4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 貨	\$ 389,30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347,431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308,187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0,47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預 收 款	17,610	定期結算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3,354	"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4	宏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159,13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273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3,560	"	-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080,0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2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603,021	"	1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5,567	按約定期間計算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1,477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4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52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九十四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233,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71,1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96,558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19,97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5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263,77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7,88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 23,46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42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20,98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預付費用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1,98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28,21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3,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96,558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 171,17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977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33,357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63,779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47,885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23,466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6,420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20,98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收入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21,983	依約定期間計算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21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